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5007541942T/2023-00004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成文日期： 2023-02-06
名称： 关于征集《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第三批试点企业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2-06
主题词：	

关于征集《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第三批试点企业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2-06 浏览次数：95

各企业：

2022年4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发布《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该标准于2021年4月正式批准立项，并由广东深圳（南山）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牵头，联合华为、腾讯、比亚迪、迈瑞等知名企业、律所和科研院所，在总结梳理知名企业商业秘密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发展各阶段商业秘密保护需求，完成标准的制定。

为推动《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的实施应用，基地于2021年、2022年共完成了48家不同领域、规模的试点企业标准落地辅导工作，在保护企业商业秘密、解决侵权取证困难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推动《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在企业的落地应用，扩大试点范围，第三批试点企业征集通知如下：

一、试点企业条件

（一）属于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成立时间3年以上（含3年，以申请日期为准），无不良经营记录。

(二) 企业创新能力较强，产品或技术拥有核心竞争力，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经营秘密）保护需求强、动力足。愿意投入资源，在基地指导下积极开展标准落地实施工作。

(三) 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建立了基础的商业秘密制度或信息安全保护措施，配备了相关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四)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强，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二、试点目标

(一) 实施《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完善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

(二) 总结各项商业秘密工作经验，推广典型先进经验。

三、试点任务

(一) 向工作小组提供商业秘密管理现状调研问卷；

(二) 成立商业秘密管理组织，配备专职和兼职商业秘密管理人员；

(三) 制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各项规章制度；

(四) 识别企业商业秘密信息并进行分级；

(五) 划分涉密办公区域并采取物理保密措施；

(六) 建立或完善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并修订相关文书；

(七) 对涉密计算机、涉密网络、涉密信息系统及软件采取保密措施；

(八) 制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检查、评估、改进工作计划；

(九) 制定商业秘密泄密管理流程及应对预案；

(十) 参加工作小组组织的咨询、答疑、指导活动；

(十一) 完成商业秘密管理标准实施工作报告；

(十二) 接受工作小组组织的现场评估与考察。

四、试点方式

在广东深圳（南山）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的指导下，采取商业秘密培训讲座、专家问诊、上门答疑等方式辅导试点企业建立商业秘密管理体系。

五、报名方式

第三批试点企业采取全年度开放的报名方式，请有意愿的企业填写《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试点企业申请书（见附件），发送至nsippc@szns.gov.cn。基地将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书，并电话通知企业，如企业在上述时间内未收到反馈，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联系方式：0755-26605945、26926541。

广东深圳（南山）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2023年2月6日

附件：

1.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试点企业申请书.docx](#)